

郴州综保区跨境电商物流仓储分拨中心、智能科技产业园、“四合一”集约式
监管中心、跨境电商智能仓储中心及智能化升级改造综合体项目EPC总承包答疑
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CZ-RKZX-0485-01)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郴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电话：0735-2654978。。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35-28805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李陈坤、陈少林

电 话：15273587356

电子邮件：hnxc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郴州综保区跨境电商物流仓储分拨中心、智能科技产业园、“四合一”集约式监管中心、跨境电商智能仓储中心及智能化升级改造综合体项目EPC总承包答疑公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郴州综保区跨境电商物流仓储分拨中心、智能科技产业园、“四合一”集约式监管中心、跨境电商智能仓储中心及智能化升级改造综合体项目EPC总承包实施公开招标，现根据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如下解答：

问题：

招标文件P13页“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与前附表“9.11.1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投标须提供近6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5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且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均要求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前后不一致，请问是否提供近6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5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答：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均指社保中的养老保险证明。

问题：

根据人社部发[2020]49号文《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规定，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可免征至2020年12月底。我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享受国家减免政策，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可免交至2020年12月底（我公司提供的2020年12月社保证明缴费状态显示已缴，单位金额为0），请问我单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答：上述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公告的内容是对招标文件的进一步说明、解释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示有出入的地方，应以本答疑公示为准。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郴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电话：0735-2654978

招标人：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35-288056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

项目负责人：阳小兰

项目组成员：李陈坤、陈少林

电 话：0735-2618800（15273587356、13517354150）

